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北斗星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1、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的方式是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3、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分期分批委托理财，循环使用额度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4、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情况，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6、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要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审批程序

《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3亿元额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宏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北斗星通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宏信证券认为：

北斗星通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循环使用额度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北斗星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颜承倌

张荣石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1日